

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泰經組字第11100005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泰經組11100005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泰國商業部通知對自我國等進口之「不鏽鋼管」
(Stainless Steel Pipe and Tube)反傾銷措施落日複查
基礎事實揭露報告事，謹報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泰國商業部外貿局本年6月24日致本處電郵辦理；本組去(110)年9月17日泰經組字第110000084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泰方就旨揭案已完成基本事實揭露報告，有關我商部分，維持課徵反傾銷稅5年，稅率不變，我商允強實業(YC INOX Co.Ltd)稅率為2.38%、彰源企業(Froch Enterprise Co. Ltd.)稅率為12.29%，其他廠商稅率則為29.04%。
- 三、另相關團體可於本年7月4日泰國時間下午4時30分前提供書面意見並報名參加公聽會(需提供姓名且至多兩人)，公聽會可安排於泰國時間7月11日上午10時透過Zoom軟體線上舉行。
- 四、檢陳泰方英文信函如附件1、泰方基礎事實揭露報告(泰文版)及本組摘譯如附件2、公聽會報名表及說明如附件3，併



請 鑒 參 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

電	2022/06/27	文
交	15:38:27	章



裝

訂

線

